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9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素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